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华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8,729.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399.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862,188.77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640.00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48,783.51 元，公司 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8,206,165.24 元。

根据公司已实施的分红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9,463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